

委 任 書

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住址 |
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委任人 | | | | |
| 受任人 | | | | |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

案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
新臺幣 元正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